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致股法字[2010]第017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100020

Add:9 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致股法字[2010]第017号

致：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的约定，已经先后为发行人2009年申请首次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补充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补充报告》”）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的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口头反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三）》”）。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林、李强祖父子。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三）出具之日，李建林对外投资的公司有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鹰潭三川水泵有限公司，李强祖对外投资的公司有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江西三川集团鹰潭三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鹰潭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李建林、李强祖于报告期内从各自所投资的公司获得的利润分红均由所投资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均依据有关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需要环保核查

根据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水表、智能水表、水表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规定的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不需要进行环保核查。

三、2007年增资时，增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2007年，共有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谢华、蔡兰儒、黄海鱼、何玉梅、郭学景、刘梅贵和童保华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根据该十名增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增资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十名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四、山东三川项目采取合资形式的原因

发行人占有山东三川项目 60%的股份，鲁蒙公司、铸宝公司分别占有 28%、12%的股份。鲁蒙公司、铸宝公司均是以生产、销售水表配件为主业的山东临沂的本土企业，并且是发行人水表配件的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与鲁蒙公司、铸宝公司合资实施山东三川项目，有利于保证水表配件供应，控制生产成本，并充分利用鲁蒙公司、铸宝公司业已建立的地缘优势和业务渠道，促进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本《补充意见书（三）》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邓鸿成 

熊凯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日